**科技成果登记工作流程**

**拟申报高等学校优秀成果奖和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科技成果在报奖前必须在教育部和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进行登记（每年10月31日前）**

**登录国家科技成果网**[**http://www.nast.org.cn/**](http://www.cutech.edu.cn/)**，在“软件下载”一栏下载《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最新版本**

**安装软件，仔细阅读软件附带的Word说明文档，按要求填报相关表格和系统**

**以Zip格式导出文件并发送到自治区科技奖励服务中心相关电子邮箱（发送后请电话确认）**

**在软件中选择打印功能，选用A4纸打印《科技成果登记表》**

**将《科技成果登记表》（一式三份）、附件材料（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总结报告、相关的评价证明，如结题证明、验收报告、鉴定证书等）交自治区科技厅**

**上报主管部门审核**

**领取科技成果登记证书**